關愛基金

「<u>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</u>」 教育局檢討報告

背景

- 3. 教育局收集持分者意見,以便評估項目運作和成效,包括透過問卷向學校收集對項目的意見。檢討

結果重點綜合如下:

- (a) 受惠人士、持分者和公眾人士普遍認同計劃目標;
- (b) 預計未來繼續有強烈需求關注有關資助能否 持續;及
- (c) 需要檢討計劃如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,持 分者特別是學校關注以後的執行模式,會否可 以改變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及減輕學校 的工作量。

2011/12學年執行情況

- 5. 為精簡行政程序以減輕學校額外工作,教育局根據學資處發放「全津」學生名單的時間表,將撥款分兩期(2011年8月底和12月底)發放給各參加學校,並於學年結束時計算個別參加學校剩餘/不足的款項,並將淨差額交回關愛基金。

- 6. 項目在2011/12學年預算撥款共1億8,360萬元;最終的撥款額則為1億3,191萬元(這是由於合資格學生人數及上課日數均較預期為少)。項目的預算行政開支約為40萬元,用於支付行政助理及文員各一名的薪酬,以支援項目的有關行政工作。
- 7. 教育局於2011/12學年時向學校收集意見,結果 摘要見於附件。

2012/13學年執行情況

- 8.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5月23日會議 上通過繼續在2012/13學年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 午膳津貼,以便政府考慮將有關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 助及服務的執行細節。推行模式及受惠對象與2011/12 學年相同。
- 9. 在2012/13學年,全港參與的學校共505所(較2011/12學年多5所),受惠學生人數約62 000名(較2011/12學年多5 000人)。在2012/13學年,18所學校不參與的原因包括: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已包括膳食(5所學校)、有其他機構提供不同形式的午膳/相關津貼(5所學校)、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均沒有提出申請(7所學校),以及校內並無合資格學生(1所學校)。
- 10. 關愛基金為項目的預算撥款額為2億1,040萬元 (包括40萬行政費),預計在2012/13學年將撥出約1億 8,000萬元津貼給參與的小學。

項目恆常化

- 11. 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項目受持分者歡迎。教育局知悉有關家長和學生對延續這方面的津貼有強烈需求,社會亦普遍認同有必要繼續為清貧小學生提供午膳。教育局亦積極考慮把此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可行性,但在具體執行上需要多一些時間作檢討,以考慮項目恆常化後的具體執行模式及相關細節。
- 12. 教育局在研究項目恆常化的方向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:

項目執行模式

- 14. 另一方面,我們得悉少部分學童因自備午膳、對食物敏感、及其他各種個人原因而選擇不訂購學校

供應商提供的飯盒,而未能在現行的午膳津貼計劃下受惠。據教育局了解,這類學生佔少數,而學校亦已向有關同學和家長作出解釋,讓他們自行作出選擇。

學校行政工作

- 16. 2011/12學年是項目推行的第一年,因此學校及午膳供應商均需要適應有關安排的細節。據教育局了解,在項目推行的第二年,行政工作已較首年暢順及上軌道,學校亦普遍理解現有執行模式可確保學生受惠於計劃。

學資處與學校的銜接

17. 學資處一直積極配合學校參與在校午膳津貼計劃。,包括向學校提供合資格學生的名單。不過由於各種原因,例如學生遲交資料、提供不完整資料,或學生於學年中家庭經濟狀況有重大轉變,領取學生資

助的學生名單經常需作更新。我們理解這情況無可避免會為學校帶來額外工作量,特別是在核對學生資格方面。學資處已不斷更新電腦系統及改善與學校聯繫的工作流程,並於2012/13學年採取改善措施,讓學校更易掌握資格於近期有所改變的學生。

擴大計劃的受助範圍

18. 有意見希望計劃可推展至中學,以及受惠對象應涵蓋領取「半津」及「綜援」的學生。由於資源有限,我們應針對最有需要的學生,因此受惠對象為領取「全津」的小學生。而現有透過學校提供午膳的模式亦難以在中學推行

在「綜援」計劃下,受助人的基本膳食開支已包括在 其「綜援」標準金額之內,而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 在外午膳的學生有額外的「學生膳食津貼」¹,因此他 們不能同時受惠於基金下的午膳津貼項目。

2013/14學年

- 19. 根據2011/12和2012/13學年的推行經驗,持分者對在校午膳津貼主要有兩方面的關注:即透過學校為有需要學童提供午膳的做法是有效的,值得繼續,但有需要關注為學校帶來的額外工作。
- 20. 在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後,教育局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建議,在2013/14學年延續在校午膳津貼項目, 受惠對象和執行模式與2011/12及2012/13學年相同,

 $^{^1}$ 「綜援」下「學生膳食津貼」在 2011/12 學年為每月 225 元,在 2012/13 學年增加至每月 245 元。

但會為參與學校提供行政費,以減少學校實施項目時的額外工作量。建議獲扶貧委員會在2013年2月通過。

21. 項目在2013/14學年的預算津貼總額為2億1,690萬元,其中包括向參與學校提供的額外行政費用。向學校發放行政費,以在校午膳津貼資助撥款金額的3%為上限,及採用三層次式的行政費定額,向參與學校提供額外的行政費用,即每所學校每年可獲6,000元的行政費;反之,人數較多的學校每年可獲18,000元的行政費;反之,人數較少的學校每年可獲18,000元的行政費;反之,人數較少的學校每年可獲12,000元。這方案可確保學校最少獲得每年\$6,000元行政費,而學校可靈活調撥及運用此額外行政費²。在2013/14年提供予學校的額外行政費用開支上限為650萬元。此額外行政費可與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其他津貼整合,讓參與學校靈活調撥及運用。

教育局

2013年6月

_

² 如當學校聘請一名員工處理有關午膳項目的工作及其他行政工作時,學校可將有關員工開支 按其工 作量或工時分攤於此額外行政費及教育局發給學校的其他津貼內。

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」 2011/12 學年向學校收集的意見

教育局在2012年3月對在校午膳津貼進行檢討,共發出262份問卷,回答的共252所學校,回應率超逾96%。有關結果重點如下:

- i) 約半數學校認為應將在校午膳津貼納入學生資助,有約27%的學校要求進一步精簡有關的行政程序,有約30%的學校曾因推行此項目而修訂其一貫的午膳安排。
- ii) 回應的學校中有 89%專設主任老師負責此項目。就應付家長查詢方面,有 36%的學校由班主任負責,32%則由書記處理,另有 11%和 14%的學校分別由副校長及社工應付。
- iii) 就處理在校午膳津貼引起的相關額外工作量,較多的範疇分別是記錄及處理合計賬目(97%)、核實學生「全津」的資格(96%)、負責繳付費用(90%)及退回午膳費用(79%)等。值得注意的是反映上述意見的學校中,以有較多合資格學生的學校佔多數,而約 6 成的參與學校均有超過 100 個合資格學生。
- iv) 家長關注參加此項目的學生資格(包括如何津 貼自備午膳的學生),亦有家長建議將有關津 貼發放予其他清貧學生,例如「半津」學生和 中學生,及有領取「綜援」的家庭要求參與此 項目。